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2024年度东洲街道张家村“百亩方”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（意杨林区块）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、须清晰辨认):

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